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3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被告 朱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8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9,8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維修照片、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滿意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參（本院卷第19-39、45-6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故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0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04 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煜 霖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3 書 記 官 洪 妍 汝